

证券代码：871494

证券简称：德晟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艾元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吴维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选举薛德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王继军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补选薛德仁担任公司董事。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为 22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选举薛德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企业管理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现修改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第一章总则第八条规定：“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修改为：“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为 22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选举田吕英、余红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为 22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选举田吕英、余红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继军	董事	离职	2020 年 11 月 30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建军	监事会主席	离职	2020 年 11 月 30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孝辉	监事	离职	2020 年 11 月 30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薛德仁	董事	任职	2020 年 11 月 30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田吕英	监事	任职	2020 年 11 月 30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余红燕	监事	任职	2020 年 11 月 30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